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等部门关于 “八五”期间解决城镇中小学教职工 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川府发〔1993〕139号

省政府同意省教委等部门《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现批转你们，请遵照执行。

当前，中小学特别是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十分困难，矛盾较为突出。解决好这个问题，是关系到进一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尊师重教，推进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落实“科教兴川”战略的大事。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像改造中小学危房那样，狠抓落实，力争“八五”期间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镇中小学教 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52号）精神，结合四川实际，现对我省“八五”期间解决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近十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努力增加教育投入和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在改造中小学危房和建设各类教学设施的同时，新建了部分教职工住房，在一定程度上改

善了教职工居住条件。但是，由于摊子大，欠帐多，教职工住房建设仍然不能适应普教事业的发展 and 教职工对住房的基本需求。从全省情况看，城镇中小学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只有六点三平方米，不仅低于全国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平均水平，也低于我省城镇居民住房平均水平。一些教龄长、评了高级职称的老教师居住条件得不到应有的改善；许多中青年教职工等房结婚、等房生孩子；已建的住房整体质量较差，成套率极低，有的属于超期“服役”的老住

宅,有的是旧房改成的简易住房,有的是简单搭成的临时住房。教职工特别是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难已成为近几年教职工议论的热点,不仅影响教师队伍的稳定和教育质量的提高,也影响学校安定和长远发展,必须尽快予以解决。各级地方政府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解决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作为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尊师重教,加快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重要措施,象抓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那样,列入议事日程,认真落到实处,力争“八五”期末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有一个大的改善。

二、制定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八五”计划。“八五”期间,我省解决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具体目标是:力争教职工的住房平均水平达到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七点二平方米及成套率 45% 的平均水平,并达到或略超过当地居民居住水平,重点解决无房户和人均居住面积在三至四平方米的特困户,使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各地要根据这一目标,认真摸清住房现状,本着积极可行的原则,在原编计划的基础上修订“八五”后三年建设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的计划,并报省教委备案。

三、多渠道筹措住房建设资金。建设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所需投资,主要靠各级地方政府。各地要象改造中小学危房那样,千方百计广开资金来源,努力增加教职工住房建设投入,每年要从地方基建支出、预算外收入、勤工俭学收入、住房基金等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专项用于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在银行贷款上也应支持。同时,要加快住房投资体制改革,改变住房建设投资由国家包下来的办法,充分调动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投资积极性,发动学校和教职工集资建房。今后,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原则上都要实行集资建房。为了鼓励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的先进城镇,省里除争取中央增加我省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补助专款外,拟从一九九三年起,在普教正常校舍建设经费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奖励和补

助。

四、实行住房制度改革。各地要按照当地政府住房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进行住房改革。考虑普教事业的长远发展和学校良好育人环境的特殊需要,对出售公有住房给个人的问题,学校只实行有限范围卖房。即主要出售校区以外的公有住房,校内要出售的公有住房必须与教学区、运动区和学生生活区有明显隔离,互不交叉,相对独立。教学区内的公有住房、近期要改造的住房、已成危房的住房以及产权有争议的住房等,均不得出售。学校所售住房,购房教职工拥有部分产权,不准私自买卖、转让、赠予、出租等,不在其教育部门工作的子女不能继承,在按有关规定出售时,学校有优先购买权。对教职工购房,除给一般购房优惠政策以外,对经济特别困难的教职工应予照顾。对不属售房范围的教职工住户,房租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不应擅自收取高房租。

五、认真落实并进一步提供各种优惠政策。对中小学集资建房,各地要按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积极鼓励,大力支持。除按川委发〔1985〕36 号文件规定免交城镇建设配套费和减免人防工程费等建设税费外,在基建计划安排、土地征用、材料供应、资金使用和设计施工等各个建设环节,要像改造中小学危房那样提供优惠政策。此外,由于城镇中小学校地普遍比较紧张,不宜再在校内建设教职工住户。各地在城市规划中要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教职工住房建设用地。在住房分配中,统建统分住宅要增大教师分配比例;各单位分房时,要优先照顾教职工配偶;要减轻学校对社会承担的住房负担,无人在教育部门工作的住户,不能占用学校住房,已经占用的,要采取有力措施使其尽快交回。

六、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住房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涉及面广,牵涉部门多,教育、计划、财税、建设、物资、国土、房改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确保这一工作顺利进行。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

政府出谋划策,当好参谋并认真组织实施建设工作;要把中小学教职工住房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一项主要内容进行督导。财政部门要积极拨款,协助筹集建房资金,监督资金使用。计划部门要加强宏观管理,对住房建设项目的立项、投资、物资供应等大力支持。城建部门要积极搞好住房建设规划、设计,精心组织施工力量,把好质量关。国土部门在学校住房用地上,要从快审批。房改部门在学校房改中要加强宏

观指导,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工作,提供各项房改政策的咨询服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建委 四川省房改办
四川省计委 四川省教育工会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